

分公司不得為著作人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2.7.12.台內著字第821669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7月12日

查分公司乃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非屬獨立之權利主體，自不得為著作財產權之主體。前述案件所申報之著作財產權人為「香港商開福口洋行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」顯非獨立之外國法人，不得為權利主體，自非著作財產權人，不得申請著作產權及著作財權讓與登記。（內政部

82.7.12 臺內著字第八二一六六九一號函）